

收文編號：1090003568

議案編號：1090424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51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國防產業涉密人員安全查核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保防字第 109007222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4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國防產業涉密人員安全查核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（上冊），有關國防部主管預算項次（一二五）（第 257 頁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內容：「蔡英文總統 2016 年就任至今，大力推動國防自主產業，並以國機國造、國艦國造及資安產業為三大主軸產業，已獲初步成效，而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業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完成立法。然國防部對於涉及國防產業機密人員之公、私部門人員之安全查核及人員管制仍未完備，衍生國安漏洞。爰建請國防部會商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訂定國防產業相關公私部門涉密人員之管理辦法，杜絕洩密情事發生」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，請照辦）

部 長 嚴 德 發

涉及國防產業機密之公(私)部門人員 安全查核及管制未完備書面報告 壹、前言

大院劉委員世芳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外交國防委員會主決議，有關本部對於涉及國防產業機密之公、私部門人員安全查核及管制未完備，衍生國安漏洞，建請會商相關部會，制定國防產業相關公私部門涉密人員之管理辦法，杜絕洩密情事發生，以下謹就本案提出說明。

貳、本案說明

一、執行現況：

- (一)因應「國防產業發產條例」通過，本部刻正研訂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草案，本辦法草案第2條規範從事國防事務涉及國家機密之個人、民間團體或機構成員為查核對象，第3條規範安全查核方式，並將影響國安之違情，納入不定期查核時機，第4至7條規範安全查核之項目、程序及基準，第8條規範不定期查核之程序與方式，第9條規範廠商申請複查之時機與方式、第10條規範廠商落實自主管理安全事項、第11條規範接觸機密級廠商應將國防部特別保密條款納入契約規範，俾使涉密人員安全查核及管制完備。

- (二)本部106年訂定「特別保密條款(範本)」，其中第14、15條即規範受本部委託機密建案廠商涉密人員出境管制事宜，另依前開條款第1條，本部訂定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，詳實規範涉密人員安全調查及管制作為，確維國防事務安全。
- (三)有關公部門涉密人員管制作法，本辦法第11條業規範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管制入出境事宜；另查現行法規，計有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、作業規定及線上申請須知」、「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」、「政務人員及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須知」等法規，若人員涉及國防產業機密事項，將由權責單位依法予以管制。

二、管制作為：

- (一)制定國防產業涉密人員管理辦法乙節，因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於108年6月19日立法通過，依據法規制定期程，本辦法應於109年3月底前完成草案預告，6月底前簽核發布，目前已邀集法務部調查局、金管會、經濟部投審會、科技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討會討論，並於108年12月23

日由局長主持複審會獲得共識，全案簽奉副部長核定後完成法規預告。

- (二) 本辦法業依年度國防法規整理計畫期程納入法規會審議，法規預審會前於 2 月 21 日召開完畢，案經法律司提列議題實施研討後，協助完成全案修訂，並分於 3 月 3 日、17 日召開第 1、2 次法規會審議。
- (三) 本部續依法規會審議結果辦理調修，並持續彙整外界對公告法規研提之意見，一併管制納入研修事宜。

參、結語

本部為確保參與國防產業之廠商人員純淨，業已訂定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，並依法規範人員境管事宜，避免我國防科技遭敵竊密；目前刻研訂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，將廣納各界意見，俾利周延完備。以上報告，敬請委員指導，謝謝！